

2014

中国

期货市场年鉴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China

Futures Market Yearbook 2014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中国 期货市场年鉴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China

Futures Market Yearbook 2014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王雪珂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014 (Zhongguo Qihuo Shichang Nianjian. 20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9

ISBN 978 - 7 - 5049 - 8077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期货市场—中国—2014—年鉴 IV. ①F832. 5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269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42.5

字数 948 千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7.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077 - 9/F. 763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前 言

在中国证监会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在借鉴往年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编撰了《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14）》。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14）》的编写工作由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同志、主席助理张育军同志主持，期货监管部具体负责。中国期货业协会的领导和相关同志为年鉴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欢迎期货行业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年鉴提出批评和指正，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2014 年期货市场概述	(3)
2014 年期货市场监管概况	(6)
2014 年期货公司监管情况	(8)

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

在第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的讲话	肖 钢 (13)
让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姜 洋 (18)
在第十一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上的致辞	姜 洋 (23)
深化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创新，助力农业市场化改革	姜 洋 (26)
抓住机遇 扎实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	张育军 (30)

第三部分

文件汇编

国务院发布文件 (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文件 (77)

期货交易所发布文件 (113)

 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文件 (113)

 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文件 (137)

 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文件 (20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文件 (211)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文件 (243)

第四部分

期货市场组织结构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监管部门概况 (281)

上海期货交易所概况 (282)

郑州商品交易所概况 (286)

大连商品交易所概况 (29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概况 (298)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概况 (304)

中国期货业协会概况 (307)

期货公司概况 (314)

第五部分

2014 年期货市场运行数据汇总

期货市场分交易所数据 (319)

期货市场分品种类型数据	(339)
期货市场客户及资金分布情况	(422)
期货市场分品种持仓量、成交量及成交金额分布	(426)
各期货品种合约汇总	(454)
各期货品种交割仓库明细	(477)
期货从业人员及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概况	(499)
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507)
国际期货及期权市场情况	(605)

第六部分

期货市场大事记

2014 年国内期货市场大事记	(617)
2014 年国际期货市场大事记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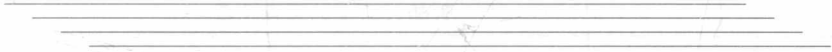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研究报告 (摘要)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大宗商品市场的影响分析	(623)
借鉴期货交易交割监管机制防范大宗商品虚假贸易风险	(629)
场内外商品衍生品市场差异与联系研究	(634)
美国期货市场在目标价格政策中的作用及对我国的启示	(637)
进口大豆违约事件浅析	(640)
农产品期货期权行权量分析	(643)
清算所违约瀑布序列研究	(646)
从有色行业运行看期货市场经济功能	(649)
2008 年期货市场国庆长假系统性风险化解回顾与总结	(653)
期货交易所保证金优惠措施有效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660)
农村土地流转与风险管理子公司金融创新	(663)
实体企业参与期货市场的需求分析及政策制度建议	(666)

第一部分

综 述



2014 年期货市场概述

2014 年全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 25.06 亿手(单边,下同)和 291.99 万亿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了 21.54% 和 9.16%。其中商品期货累计成交 22.88 亿手,成交额为 127.97 万亿元,金融期货累计成交 2.18 亿手,成交额为 164.02 万亿元。与 2013 年相比,棉花、铝、锌和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成交量明显增加。

一、上市品种更加丰富

2014 年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督促下,各期货交易所积极推进期货品种的创新工作。2014 年我国各期货交易所共上市了 6 个期货品种,分别是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热轧卷板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晚籼稻期货、硅铁期货、锰硅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聚丙烯期货、玉米淀粉期货。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期货品种共有 42 个,其中商品期货品种 44 个,金融期货品种 2 个,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更加完整。我国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见表 1-1-1。

表 1-1-1

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品种	数量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锌、铅、黄金、白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12
郑州商品交易所	普通小麦、优质强筋强麦、早籼稻、晚籼稻、粳稻谷、棉花、油菜籽、菜籽油、菜籽粕、白砂糖、甲醇、平板玻璃、精对苯二甲酸(PTA)、动力煤、硅铁、锰硅	16
大连商品交易所	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纤维板、胶合板、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	1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股指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	2

二、期货交易规模名列世界前茅

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统计报告显示,我国连续 6 年保持全球最大商品期货市场的地位。我国多个期货品种在相应的类别的期货品种中排名第 1 位,其中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菜粕期货在农产品类中排名第 1 位,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螺纹钢期货在金属

类中排名第1位。我国四大期货交易所交易量在全球范围内的排名也依旧靠前。根据 FIA 数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三家商品交易所分别排名第9位、第13位和第10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排名第18位，与上年相比提升1位。

表 1-1-2 2014 年全球期货及期权市场交易所成交量排名

排名	交易所	排名	交易所
1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	9	上海期货交易所
2	洲际交易所	10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欧洲期权与期货交易所	13	郑州商品交易所
4	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	1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巴西期货交易所 - 圣保罗证券交易所		

三、全市场资金量平稳增长

2014 年期货市场资金总量延续了平稳增长态势，日均资金量达到 2473.4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12.14%。

表 1-1-3 期货市场日均资金情况

交易所	2013 年日均（亿元）	市场占比	2014 年日均（亿元）	市场占比
上期所	470.51	21.33%	475.96	19.24%
郑商所	166.26	7.54%	174.07	7.04%
大商所	278.17	12.61%	291.32	11.78%
中金所	273.97	12.42%	341.12	13.79%
银行资金	1016.82	46.10%	1190.97	48.15%
全市场	2205.73	100.00%	2473.45	100.00%

四、市场参与度稳步提升，市场流动性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末，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总数为 82.26 万户，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6.39%，其中，有效自然人投资者 79.52 万户，有效法人投资者 2.74 万户。2014 年全期货市场日均持仓量为 967.44 万手，比 2013 年增长了 38.37%，日均交易量为 1022.80 万手，比 2013 年增长了 18.06%，日均换手率为 2013 年的 1.06 倍。

五、市场建设与发展情况

市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推出聚丙烯、热轧卷板、晚籼稻、玉米淀粉、硅铁和锰硅 6 个期货品种。原油期货市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国务院批准上市原油期货。积极推进锡、镍、生猪和 3 年期国债期货、交叉汇率期货等期货品种的研发上市。加强有色金属指数期货、商品期货期权、股指期货等新型交易工具的研发工作。加强场外衍生品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市场建设研究，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途径和机制不断拓展。积极开展期货市场支持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的调研工作，研究期货市场服务棉花、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试点的配套方案。继续挖掘、总结、推广期货订单农业模式，指导期货交易所组织开展辽宁义县“二次点价+复制期权”、吉林云天化合作社“保底租地协议+场外期权+期权”等模式创新，探索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稳定农民收入，促进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发展，保障订单农业，土地流转等农业规模化经营顺利进行。

2014 年期货市场监管概况

2014 年，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精神，积极推进期货市场监管转型，加强简政放权，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期货市场改革、创新、开放工作。期货市场运行安全平稳，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一、市场运行概况

2014 年，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价格总体以下跌为主。与 2013 年末相比，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铅、铜期货价格分别下跌 16.15%、14.78%，锌、铝期货价格分别上涨 4.50%、3.27%；东京工业品交易所（TOCOM）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下跌 23.27%；芝加哥交易所集团（CME Group）白银、黄金期货价格分别下跌 19.46% 和 1.51%；轻质原油期货价格下跌 45.87%；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大豆、豆油、豆粕、玉米、小麦期货价格分别下跌 18.96%、17.75%、15.64%、5.90% 和 2.33%；美国洲际交易所（ICE）棉花、糖期货价格分别下跌 27.77%、10.51%。

国内商品期货方面，期货价格走势基本与国际市场保持联动。国内金融期货方面，股指期货随股市持续大幅上涨，沪深 300 股指期货和 5 年期国债期货全年分别上涨 53.23%、5.41%。

2014 年全年，我国期货市场共成交 25.06 亿手，同比增长 21.54%；成交金额为 291.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6%。其中，商品期货的成交量、成交金额分别为 22.88 亿手和 127.9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48% 和 1.19%，成交量连续多年名列世界前茅；股指期货成交量、成交金额分别为 2.17 亿手和 163.1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13% 和 15.95%；国债期货成交量、成交金额分别为 92.29 万手和 8785.17 亿元。

二、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一）加快市场创新步伐

一是指导和督促期货交易所推进期货品种创新。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在其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交易；实现了聚丙烯、热轧卷板、晚籼稻、玉米淀粉、硅铁和锰硅等 6 个期货品种的平稳上市；积极推进锡、镍、生猪、10 年期和 3 年期国债期货、上证 50 和中证 500 股指期货、交叉汇率期货等期货品种的研发上市。二是积极推动新市场、新工具研究和建设工作。加强有色金属指数期货、商品期货期权、股指期

权等新型交易工具的研发工作；加强场外衍生品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市场建设研究工作；研究制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支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二）积极推进监管转型

一是积极推动行政审批改革。研究取消涉及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或解散，住址或营业场所变更以及期货合约上市、修改或终止3项审批事项；取消涵盖品种上市审批流程、交割仓库设置、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等相关事前备案、事前征求意见事项；简化品种上市审核程序，提升市场创新效率。二是推动保证金、套保审批、限仓等制度改革。陆续推出套利交易保证金优惠、单向大边保证金制度等优惠措施，降低了市场运行成本；推动取消会员限仓制度；允许国债充抵交易保证金；在原有贵金属、有色金属品种的基础上，扩大连续交易品种的覆盖面，推出焦炭、棕榈油、白糖、PTA、甲醇、棉花、菜粕等品种连续交易。

（三）促进市场功能发挥

一是积极开展期货市场支持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的调研工作，研究期货市场服务棉花、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试点的配套方案。建立棉花期货交割中转库制度，降低新疆棉花产业客户的交易交割成本。二是深化部委协作，拓展服务“三农”渠道和机制。与农业部继续联合主办第三届风险管理与农业发展研讨会，与中国保监会共同完成“农产品价格保险与农产品期货市场有效对接”联合课题研究。三是完成期货市场2013年已上市品种的功能发挥评估工作。四是梳理产业客户参与期货市场不合理的限制，推动机构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推动农发行逐步取消禁止其贷款企业参与期货市场交易的规定。修订完善证券、基金公司等机构参与期货交易的政策制度。积极与人民银行、银监会沟通，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

（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

一是指导各期货交易所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4家期货交易所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1316次；由各期货交易所发现违规线索并移送稽查局的案件共5起，移送公安部门案件共3起；对菜粕、鸡蛋等品种的信访投诉、举报来函进行核查，处理、答复各类投诉共46件。二是进一步健全国债期货跨部委协调机制和监管框架，防范跨市场操纵风险。三是继续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研究提供非法期货认定意见。

（五）健全市场规则体系

一是积极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等单位开展期货法立法调研，组织开展期货法（草案）条文研讨，比较境外期货法律制度，扎实做好期货法（草案）章节起草工作。二是优化完善已上市品种合约规则。全年共修改期货合约2次、规则17项，进一步适应产业客户需求，提高市场效率。

2014 年期货公司监管情况

2014 年，中国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部署，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切实履行“两维护、一促进”的根本职能，不断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支持期货公司创新发展。201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进行机构改革，将原期货二部的职能并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2014 年，期货公司总体运营平稳，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加强。

一、积极推动并参与期货法律体系的建设，为期货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推动《期货法》立法工作。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期货法》立法相关工作，配合全国人大立法工作小组深入研究论证涉及期货经营机构的重大问题，包括期货经营机构的定位、业务范围、监督管理、涉外交易等，撰写相关立法条款和专项研究报告。

二是制定出台《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落实新“国九条”中关于推进期货市场建设的内容，促进期货行业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制定出台《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反复修改、充分论证，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大行业发展空间。目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发布实施。

二、积极落实监管转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清理期货公司报备事项。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关于“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精神，在会党委的统一部署下，下大气力对期货经营机构报告备案事项进行了清理。凡属于期货经营机构自主经营的事项或者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解决的事项，坚决予以取消，尽量减少对微观经营主体的行政干预。目前，现行法规体系中涉及期货经营机构的报告备案事项共 138 项，经过反复研究排查，拟取消其中的 60% 以上，确有必要保留的项目不到 40%。通过清理取消报备事项，切实减轻了行业负担。

二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放松管制的同时，在日常监管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严重违反“三公”原则、侵害投资者权

益的恶性案件，坚决秉持“零容忍”的态度，依法给予严厉打击，强化问责追责，提高违法成本，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会机关的指导下，2014年以来各派出机构对违法违规的期货公司或个人已出具13项行政监管措施，有效地维护了期货市场秩序。

三、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大力提升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是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研究起草期货行业创新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77号，以下简称《创新意见》），并会同中国期货业协会组织召开了首届期货行业创新发展大会。《创新意见》从八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和具体部署，推动期货经营机构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成为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期货行业创新发展的行动纲领。《创新意见》发布后，拟定了落实该意见的任务分工向全系统下发，任务分工将八个方面的指导意见细化成45项工作任务，并逐项明确了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

二是推进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创新业务，自推出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12月底，全国共有39家期货公司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管理资金规模137.9亿元，是年初的9.5倍。为落实《创新意见》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加快发展期货公司资管业务，指导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期货公司资管业务登记备案及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积极研究解决期货公司资管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期货公司资管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三是推进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试点。指导期货业协会完善子公司备案评审的相关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探索完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运作模式，开展子公司试点业务情况调研，进一步研究支持子公司试点业务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推动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试点业务稳步发展。目前，已有27家期货公司完成了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试点备案工作，在服务“三农”和满足小微企业风险管理需求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四是支持期货经营机构发展成为专业交易商，探索建立交易商制度。培育发展交易商对于优化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促进市场功能发挥具有重要意义。为在境内期货市场培育专业交易商这一新型业态，对交易商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积极鼓励期货公司子公司发展成为专业交易商，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

五是抓紧研究并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参与原油期货市场的制度安排。根据新“国九条”发展商品期货市场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筹备推出原油期货的部署，积极开展对境外期货市场中介政策的研究，并对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原油期货的中介代理模式进行调研论证，参与起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四、推进风险公司处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稳妥推进北亚期货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北亚期货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指导监

控中心、黑龙江证监局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在完成对首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补偿收购工作基础上，于2014年8月上旬召开了北亚期货风险处置专家组会议，对剩余客户权益甄别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审议。目前，已完成剩余客户权益甄别及兑付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休眠客户托管、破产清算等收尾工作。

二是稳妥处置华南期货注销期货业务许可工作。指导广东证监局对华南期货的期货业务结清情况进行全面验收，根据广东证监局上报的验收情况报告，上报关于注销华南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请示。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华南期货许可证注销，现注销工作已经完成。

三是做好海南金海岸期货风险处置准备工作。指导海南证监局对净资产不达标的海南金海岸期货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督促其整改。金海岸期货限期未能完成整改，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及时指导海南证监局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同时要求海南证监局聘请中介机构进一步固化其净资产不达标的证据，并对金海岸期货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自有资金和风险准备金调拨的监管措施。截至2014年底，金海岸期货已完成休眠客户托管工作。待限制业务活动期限届满，指导海南证监局进行检查验收后，再对其采取撤销期货业务许可的措施，彻底完成风险处置工作。